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限制生产决定书

通环罚字〔2018〕13号

单位名称：江苏双鸥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6829726150

法定代表人：陆瑞忠

地址：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区滨江路88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7年12月7日，我局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正在生产。当日，执法人员在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池采水样一份。经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化验分析，化学需氧量浓度为707mg/L、悬浮物浓度为128mg/L、总磷浓度为1.5mg/L，分别超过《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200mg/L、100mg/L、1.5mg/L的执行标准2.5倍、0.3倍、1.0倍。你单位的前述行为违反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之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2017年12月7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 2.2017年12月13日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2017)环监（水）字第（384）号监测报告及废水监察监测送检单一份一份；
- 3.2017年12月19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通环令[2017]045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一份；
- 4.2017年12月27日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 5.2017年12月27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 6.2017年12月29日江苏双鸥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提交的停产整改报告
- 7.2018年1月2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江苏双鸥纺织印染有限公司2017年12月应交水污染排污费测算说明一份；
- 8.2018年1月4日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 9.2018年1月12日江苏双鸥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提供的水量证明一份；
- 10.江苏双鸥纺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11.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一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18年2月7日以《行政处罚、限制生产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字〔2018〕9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18年2月8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限制生产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018年1月1日，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正式施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2004〕第96号）

中“关于新旧法律规范的适用规则”，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情节，经对修改前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处罚额度进行比较，按照“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的适用规则，对你单位违法行为适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进行处罚。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采取措施限制生产一个月，不得超标排放污染物，同时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万零玖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你单位应当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期间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或者委托有条件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保存监测记录。

你单位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限制生产决定自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港闸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